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嘉隆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嘉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嘉隆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842,000元，並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剩餘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已不多，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因對於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
03 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據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於本件所陳報包含本金、利
05 息、程序費用等金額合計約8,366,682元），前於民國111年
06 2月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
07 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受理調解，嗣於111年3月2
08 4日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情，已據其提出財
0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
10 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7至21頁、第75至78頁、第119至121
12 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司消債調字案卷核閱屬實，並
13 有債權人京城銀行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51至
14 64頁），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於上開前置調解不成立後為
15 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
16 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聲請人依其客觀清償
17 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8 之情形。

19 (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
20 2項規定，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1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
22 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
23 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
24 之營業額定之。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與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5 書陳明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任何營業活動（見本案
26 卷第11頁、第17頁），且其最近5年內投保勞工保險之單位
27 為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捷公司），有其勞工保險被保
28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79至80頁），
29 亦有聲請人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
30 可稽（見本案卷第71至73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
31 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

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又聲請人陳報現為鴻捷公司員工，擔任現場施工人員，每月平均收入平均為24,000元。惟依該公司回覆本院之函文及檢附聲請人之薪資明細所載(見本案卷第123至143頁)，聲請人自110年7月至111年3月之薪資所得總計為189,255元，因110年7月工作不滿1個月，故將該月薪資收入剔除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為23,091元【計算式： $(189,255 - 4,529) \div 8 = 23,0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審酌聲請人除上開工作收入外，並無其他固定性收入，爰以每月收入23,091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三)聲請人陳報其願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0年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之標準，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金額。另聲請人陳報應受其扶養之人為其母親許金針，每月支出扶養費5,315元。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許金針，41年3月出生，現已70歲，無收入，又其名下僅有兩輛自用小客車，惟分別為88年、93年出廠，迄今已近22年、17年，均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殘值甚微，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及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81頁、第99至105頁)，故可認定其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許金針之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尚有其配偶及長女，故聲請人之扶養費以上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946元負擔3分之1計即5,315元，作為每月扶養費之支出，尚屬可採。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23,091元，扣除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支出15,946元及扶養費支出5,315元後，則聲請人每月僅有1,830元(計算式： $23,091 - 15,946 - 5,315 = 1,830$)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之用。

(四)依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見本案卷第17頁、第119頁)，其名下無任何財產，並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見本案卷第69頁)，又聲請人陳報現無以自己為要保人身分投保之保險，其所有二崙郵局存款帳

戶餘額僅1元(截至111年4月12日，見本案卷第85至89頁)，則以聲請人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金額8,366,682元(此為據債權人京城銀行所陳報包含本金、利息、程序費用等金額)扣除上開現有資產1元後，尚負有債務8,366,681元，依聲請人每月可清償1,830元計，尚需約380年餘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8,366,681 \div 1,830 \div 12 \div 380.9$ ，小數點後二位以下捨棄)，倘若再加計違約金及日後所生利息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可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可芯